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0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久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广东久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47号）。广东久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久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2023年9月23日，广东久科与投资者曹某某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投资期限满1年赎回、业绩比较基准为10.5%年化”，并于2023年12月24日、2024年3月24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4日向投资者曹某某支付收益，支付收益总额为投资本金的10.5%。相关行为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根据工商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以及银行流水，广东久科未及时更新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久银利基金）投资者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是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推介。根据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广东久科母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曾为广东久科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介绍产品、提供咨询服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金久银利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货币基金等”。根据金久银利银行账户流水，金久银利多次向北京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转账。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五是金久银利基金募新还旧。2023年1月9日金久银利基金收到曹某某投资本金300万元，收款后账户余额为401.61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向周某、姚某某“返还本金”；180万元经金久银利账户向姜某某、范某某、姚某某、周某等支付投资收益。2023年4月9日，曹某某收到金久银利发放的第一

次投资收益 78750 元，该笔资金初始来源为投资者闫某投资本金。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广东久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

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